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8 January 2024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2024 年 1 月 4 日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并提及相关国际法规则和规范，谨就科威特驻巴格达大使馆 2021 年 9 月 7 日第 12/2021 号照会给你写信。照会向伊拉克共和国转递了科威特埃米尔的一项法令和所附科威特国海区划界图。谨通知你，该法令的条款已由主管技术和法律委员会进行审查。伊拉克共和国继续致力于根据国际法规则和睦邻关系，与我们科威特国兄弟以双边方式划定 162 号界标以外的海洋边界。令人遗憾的是，上述法令违反国际法规则和 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特别是《公约》第十三和第十五条。法令援引《公约》第十三条，将 Fasht al-Ayj 和 Al-Kayid 的低潮线作为测量科威特领海的基线点。但是，该条不适用于海岸相向和领水重叠的国家。《海洋法公约》第十五条涉及这种情况，但没有得到《公约》第七条第 4 款规定的普遍国际承认。

上述法令侵犯伊拉克共和国的领海和海洋空间，并违反安全理事会第 687(1991)号决议所设联合国标界委员会根据科威特国和伊拉克共和国 1963 年 10 月 4 日在巴格达签署的关于恢复友好关系、承认和有关事项的协议记录所采取的办法，其中规定将 Warbah、Bubyan、Miskan、Faylaka、Awhah、Kubbar、Qaruh 和 Umm al-Maradim 岛屿划给科威特专属所有。没有提到其他岛屿或海面以上的高地。上述八个岛屿没有得到任何海洋空间，伊拉克在该海区的特殊情况和历史存在得到承认。安全理事会第 833(1993)号决议确认这一点，并要求伊拉克和科威特尊重委员会所划定的国际边界的不可侵犯性。尽管如此，在伊拉克代表全世界打击恐怖主义之际，科威特通过上述法令，企图违反决议，单方面划定其海洋空间。

基于上述法律和技术理由，伊拉克共和国政府重申其先前在 2017 年 5 月 9 日、2018 年 9 月 12 日、2018 年 10 月 25 日以及最近在 2023 年 3 月 19 日的抗议照会、常驻联合国代表的同文信以及 2021 年 11 月 9 日 162 号界标以外海洋划界谈判委员会向科威特方面提交的询问中所作的表态。伊拉克对上述法令和所附地图表示正式反对和抗议，因为法令和地图单方面划定海洋空间，无视伊拉克对领水、毗连区和专属经济区的主权权利。这对伊拉克造成损害并限制了其海



洋空间。伊拉克希望继续通过 162 号界标以外海洋和空间划界谈判委员会进行双边谈判，以期达成双方都满意的公平共识和解决方案，并考虑到特殊情况和历史先例。

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并在下一期《海洋法公报》上发表为荷。

临时代办

阿巴斯·卡祖姆·奥贝德(签名)
